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LM-ECMO-100）[1]，生产厂为（深圳汉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钟屋社区洲石路650号宝星智荟城6号楼1801）。（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LM-ECMO-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80%）[3]。（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LM-ECMO-100）的（关键组件：主机、显示面板、泵驱动装置、温度传感器、电池、小车）[4]在中国境内生产。（体外心肺支持辅助设备、LM-ECMO-100）的（关键工序：100%）[5]在中国境内完成。

2.（空氧混合器 AD3000-SPD）[1]，生产厂为（广东鸽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厂址为（普宁市池尾竹园6幢118号；普宁市普桥镇石南工业区8号）。（空氧混合器 AD3000-SP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100%）[3]。（空氧混合器 AD3000-SPD）的（关键组件：空氧混合器、稳压阀、A出口接头II、固定夹）[4]在中国境内生产。（空氧混合器 AD3000-SPD）的（关键工序：100%）[5]在中国境内完成。

3.（医用控温仪SK12B）[1]，生产厂为（湖南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金阳智中心17栋5层501号）。（医用控温仪SK12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医用控温仪SK12B）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医用控温仪SK12B）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大连丰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1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如果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则不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